附註

初發論端

- 1《瑜伽論記》卷第一。
- 2《法華經·方便品》:「諸法從本來,常自寂滅相。」
- 3《說無垢稱經疏》卷一:「因緣事法,最為麁顯。唯識理觀,其次細微,說有內心之相狀故。 無相通觀無差別相,其次更細,仍有無相當心,未為正證。唯有真如法門,最為深妙, 心境冥智,神會達正理。契真智滅障習,立一切法,故最第一。雖說四門,不相違返。 一一法門,攝一切盡。」
- 4 此說見印順法師《印度之佛教》。然佛滅年代有種種異說,若按呂澂的《印度佛教思想源 流略講》的說法,佛滅應是紀元前四八六年,若比對佛滅九百年,有阿僧伽等出世的說 法,則呂澂的說法是相合的。另見,印順法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。
- 5《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卷一,《大正》五十冊。
- 6 印順法師《妙雲集》二十二冊〈佛教史地考論〉〈玄奘大師年代之論定〉。
- 7 梁啟超《飲冰室合集》之七十三〈中國歷史研究法〉。
- 8 根據印順老法師考證:佛滅度於西元前三八七年;玄奘法師生於西元六〇〇年左右;而玄 奘大師於貞觀元年西行,故信中才會說距佛世已有一千年了。
- 9 原文見《大般涅槃經》卷二十七:「譬如有人家有乳酪。有人問言:汝有蘇耶?答言:我有。酪實非蘇,以巧方便定當得故,故言有蘇。眾生亦爾,悉皆有心,凡有心者,定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以是義故,我常宣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。」
- 10「蘇」同「酥」。
- 11《續高僧傳》魏南臺永寧寺北天竺沙門菩提流支傳四。
- 12《摩訶止觀》卷五:「地人云:一切解、惑、真、妄,依持法性,法性持真、妄,真、妄依 法性也。《攝大乘》云:法性不為惑所染,不為真所淨,故法性非依持。言依持者,阿黎 耶是也。無沒無明盛持一切種子。若從地師,則心具一切法;若從攝師,則緣具一切法。 此兩師各據一邊。若法性生一切法者,法性非心、非緣,非心故,而心生一切法者;非 緣故,亦應緣生一切法;何得獨言法性是真妄依持耶!若言法性非依持,黎耶是依持, 離法性外,別有黎耶依持,則不關法性;若法性不離黎耶,黎耶依持即是法性依持;何 得獨言黎耶是依持!」南北二道的論諍,慧遠大師也曾提及。
- 13 編按:參照《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「……遺教東流六百餘祀, ……遠人來譯, 音訓不同, 去聖時遙。」依文應該指, 佛教始於西漢平帝初傳入中國, 即公元元年, 至唐貞觀年間, 約六百餘年。若從菩提流支的年代(約五〇九)來算, 至唐貞觀年間(約六二七), 則只有百餘年而已。
- 14「龜茲」是天山南路重要都城。三藏法師鳩摩羅什,即是龜茲國人。
- 15「三淨肉」是不見殺、不聞殺、不為我殺。
- 16《大唐西域記》卷第二:「印度者,唐言月。月有多名,斯其一稱。言諸群生輪迴不息,無明長夜,莫有司晨。其猶白日既隱,宵燭斯繼,雖有星光之照,豈如朗月之明。苟緣斯致因而譬月,良以其土聖賢繼軌,導凡御物,如月照臨。由是義故,謂之印度。」
- 17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卷三。
- 18《續高僧傳》卷四:「即戒賢論師也,年百六歲,眾所重故,號正法藏。博聞強識,內外大

- 小一切經書無不通達,即昔室商佉王所坑之者,為賊擎出,潛淪草莾,後興法顯,道俗所推。」
- 19《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卷六。
- 20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一〈後序〉中書令臣許敬宗製。
- 21 編按:佛教於西漢哀帝年間傳入中國,於東漢末年(約西元兩百年左右)開始翻譯經典, 以前者計,至玄奘大師時代約六百六十年,以後者算,則為四百六十年。
- 22 編按:《瑜伽論記》此處作「擇瓊等二十名德」,考《歷代三寶記》、《開元釋教錄》、《大唐 內典錄》及《續高僧傳》,皆作「沙門寶瓊」。
- 23 編按:「宇內」應該特別指中國。
- 24 原文出於《解深密經》卷一〈序品〉,《攝大乘論》及《佛地經論》皆引此文以釋佛之莊嚴 淨土相,即佛的他受用土。
- 25 編按:韓清淨居士解釋「瑜伽」,引自圓測法師《解深密經疏》卷六。
- 26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八。
- 27《易經·繫辭下》云:「子曰:知幾其神乎!君子上交不諂,下交不瀆。其知幾乎!幾者動之微,吉之先見者也。」此處之「幾」通機,「見」通現。「吉」者,善、美,「先見」者,預見。孔子曾對魯哀公、季康子提起在所有學生中,就屬顏淵最好學,他有知幾的功夫,能察覺到念頭的起動,一有過即時制止,所以能「不遷怒、不二過。」
- 8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二十五。
- 窓 《瑜伽師地論・聲聞地》卷二十五「思正法」中,說思惟有二種不同:「一者、以算數行相善方方便算計諸法,二者、以稱量行相依正道理觀察諸法功德過失。」師解「稱量」云:用智慧去觀察。
- 30「文」是梵文字母,「名」是單字,「句」是完整的句子,「身」是積聚義,即眾多義。《阿 毘達磨雜集論》卷二云:「名身者,謂於諸法自性增言,假立名身;自性增言者,謂說天、 人、眼、耳等事。句身者,謂於諸法差別增言,假立句身;差別增言者,謂說諸行無常、 一切有情當死等義。文身者,謂於彼二所依諸字,假立文身。彼二所依諸字者,謂自性、 差別增言所依諸字。」
- 31《因明入正理論》云:「言比量者, 調藉眾相而觀於義。相有三種(即: 遍是宗法性、同品定有性、異品遍無性), 如前已說。由彼為因, 於所比義有正智生, 了知有火, 或無常等; 是名比量。」又窺基大師《因明入正理論疏》:「此復有二:一、相比量, 如見火相煙, 知下必有火;二、言比量, 聞師所說, 比度而知;於此二量自生決定。」下文說見煙知火, 見角知牛, 具體引證出於《因明入正理論疏》。
- 32 編按:此意即世俗諦的正確,非關第一義諦。
- 33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七十八:「證成道理者,謂若因若緣能令所立所說所標義得成立,令正覺 悟。」
- 34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三十云:「由法爾道理,於如實諸法成立法性、難思法性、安住法性應生信解,不應思議,不應分別。」卷七十八又云:「法爾道理者,謂如來出世、若不出世, 法性安住,法住法界,是名法爾道理。」
- 35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三:「何故五地名極難勝?由真諦智與世間智更互相違,合此難合,令相應故。」
- 36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》:「以此善根願生西方極樂世界無量壽佛所聽聞正法,而未

定者,若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,臨命終時,有八菩薩乘神通來示其道路,即於彼界 種種雜色眾寶華中,自然化生。」

- 37《解深密經疏》卷六。
- 38 梵語「阿遮羅」漢文並非譯作「師」,疑《瑜伽論記》有誤。多數辭典是說舊稱「阿闍梨」, 譯為軌範師。然而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卷三:「阿遮利耶,譯為軌範師,是能教弟子法式 之義,先云阿闍梨, 訛也。」
- 39《漢語大辭典》「放」應唸,仿效;模擬。
- 40《維摩經略疏》卷四:「好馬名龍馬,好象龍象也。」《漢語大辭典》「【龍馬】《周禮·夏官·廋人》:馬八尺以上爲龍。因以龍馬指駿馬。」

五識身相應地

- 1 梵語 udana,「嗢」字,唸音為「襪」;又作「鄔陀南」。
- 2《景德傳燈錄》卷十五。
- 3「光影」,磧砂藏作「影光」。
- 4「依」,磧砂藏作「作」。
- 5《顯揚聖教論·攝事品》卷一:「作意者,調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,依心所起與心俱轉相應,動心為體引心為業。由此與心同緣一境,故說和合非不和合。如經中說:若於此作意,即於此了別;若於此了別,即於此作意。是故此二恒和合非不和合。此二法不可施設離別殊異。復如是說,心心法行不可思議。又說由彼所生作意正起,如是所生眼等識生。」
- 6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三:「問:如是諸心所,幾依一切處心生、一切地、一切時、一切耶?答: 五,謂作意等,思為後邊。」即遍於八識心王、三界九地、一切心生起時,以及善、惡、 無記三性心中,都有五遍行與心俱行。
- 7《八識規矩頌》釋五識相應心所有法:「遍行、別境、善十一,中二、大八、貪、瞋、癡。」 總計有三十四心所有法。
- 8「議」,大正、磧砂、陵本作「義」。
- 9《高僧傳》卷九:「竺佛圖澄者,西域人也……又聽鈴音以言事,無不劾驗。」
- 10 磧砂藏無「實之」二字。
- 11「怯」,磧砂藏作「性」。
- 12 依《異體字字典》,「鞕」者,「硬」之異體字。
- 13 磧砂藏無「生」字。

意地

1《瑜伽師地論釋》卷一:「言意地者,六、七、八識。同依意根,略去識身相應三語,故但言意。又實義門,雖有八識,然隨機門,但有六識。六、七、八識同第六攝,就所依名,故但言意;所依非色,或離於身,猶如心受,故不言身;相應准前,故略不說。又六、七、八雖皆同有心、意、識義,心法、意處,識蘊攝故,然意義等,故但言意,皆是思量意根攝故。第八持種,心義偏強;第六普遍了別境界,識義偏強;是故不說心地、識地,身及相應,略故不說。」

《瑜伽論記》卷一:「意地三義:一、六根中意;二、六識中意;三、第七攝;如次配三番釋。然六識亦得名身,此第二釋,猶如心受,唯名為意,不與身名者,同體依聚,義可身名,所依非色,故名心受。初、後二解略故,不說身相應言。由此不說心地、識地。」

- 2 磧砂無「彼」字。
- 3《摩訶止觀》卷五:「若從一心生一切法者,此則是縱。若心一時含一切法者,此即是橫。 縱亦不可,橫亦不可。秖心是一切法,一切法是心故。非縱非橫,非一非異,玄妙深絕。 非識所識,非言所言。所以稱為不可思議境,意在於此。」
- 4 宋知禮大師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一:「據名求義萬無一得,以義定名萬無一失。」
- 5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一:「又此正聞熏習種子下中上品,應知亦是法身種子。與阿賴耶識相違,非阿賴耶識所攝,是出世間最淨法界等流性故。雖是世間而是出世心種子性。又出世心雖未生時,已能對治諸煩惱纏,已能對治諸嶮惡趣,已作一切所有惡業朽壞對治,又能隨順逢事一切諸佛菩薩。雖是世間,應知初修業菩薩所得,亦法身攝聲聞獨覺所得,唯解脫身攝。又此熏習非阿賴耶識,是法身解脫身攝。」
- 6「恆行」,磧砂作「恆行依止性」。
- 7 編按:「意」作第六識所依止的根,是名「染汙意」,這是大乘瑜伽行派的說法。瑜伽行派 成立第六識有不共所依的增上緣一即染汙意;在《攝大乘論·所知依》中以無不共無明, 無五同法喻,無訓釋詞,無想、滅受想二定無差別,無想天中無染汙,凡夫無我執恆行 等六種過失而說明有染汙意的存在。
- 8 編按:「末那識」究係何指?依印順老法師《攝大乘論講記》:「真諦說:染末那就是阿陀那識,這是非常正確的。」依印順老法師研究唯識的心得,阿陀那識原來就是阿賴耶識,說阿陀那識是阿賴耶識的現行識。現行識是對一切種子識說的;一切種子是因,現行識是果。這是一種說法。玅境老法師則認為:若是成立末那識,另外還有阿賴耶識,也是可以。其中的差別是,前五識所依的根一眼識依眼根乃至身識依身根,彼此所依的根是不共他識的;若依「五同法喻」,則第六識應該有自己不與他識相共的所依根,也就是染汙意。至於阿賴耶識則是眼識乃至染汙意識的種子依,是前七識共同所依根。這樣就令六識的所依根有共與不共的差別。
- 9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七十二,說心、意、識三有諸多差別:「心、意、識三亦有差別。謂名即差別,名心、名意、名識異故。復次,世亦差別,謂過去名意,未來名心,現在名識故。……」 10「依」,磧砂作「依依」。
- 11 編按: 意地中雖遍通心、意、識三, 但多偏約第六意識而論, 如《披尋記》中所指。讀者 自當分別。
- 12 印順法師《攝大乘論講記》:「種子一方面是能生因,同時又為第七識的所緣相。所知依中 說『緣相差別』,藏譯但說是『相差別』,相就是所緣與因的意思。因此,第七識的我執

緣相,就是緣賴耶的種相,並不是執著賴耶的什麼見分。一般說賴耶緣種子,是約現行賴耶緣種子賴耶說。其實,現行賴耶就是第七識,種子賴耶就是染末那所緣。」

- 13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六十五:「復次,即由五相,應知建立無見無對諸法差別。何等為五?一、 因緣故;二、據處所故;三、顯現故;四、無變異故;五、所緣故。謂具威德三摩地, 俱諸色勝解,當知是名無見無對色生因緣。彼既生已,處所可得,是故名色。雖不與彼 十有色處自相相應,然得似彼自性顯現,於餘色聚容受、往來等業非障礙住;又非一切 清淨之色及依彼識所取境界,亦非所緣,是故說名無見無對。手足等觸不能損壞,是故 說名無有變異。又根本定,名具威德三摩地,此色是彼所緣,非餘。譬如非一切心皆能 變化,若所有心具大威德方能成辦,非所餘心。此亦如是,要具威德極靜定心,方能為 緣,生此無見無對諸色。此如化色,亦非不具大威德心及不定心所緣境界,但是彼心所 緣境界,是名與上五相相違。當知建立無見無對諸法差別。」
- 14 編按:意所緣色法即是「法處所攝色」,在《瑜伽師地論》中,或說兩種,如卷三:「法處所攝色有二種,謂律儀不律儀所攝色,三摩地所行色。」或說三種,如卷五十四:「法處所攝實物有色極微有一。」即前二再加一。《顯揚聖教論》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三說。《阿毘達磨集論》及《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則說有五:「何等法處所攝色?有五種應知。謂極略色、極迥色、受所引色、遍計所起色、定自在所生色。」
- 15 編按:《披尋記》中所說「意識」,或可泛指心、意、識三法。如下文「又諸意識望餘識身有勝作業」,顯見意識不單純唯一所指。《成唯識論集解》卷五:「獨影唯從見者,謂相分與見分同種生。獨影有二。一有質獨影:即第六緣五根種現,是皆託質而生。其相分與見分同種生。二無質獨影。即第六緣空華兔角,及過未等所變相分。亦與見分同種生。自無其種,名為從見。」
- 16 編按:「睡眠」一法若與惛沉合,即屬五蓋中之「惛沉睡眠蓋」,屬於煩惱心所法;在《成唯識論》與《俱舍論》同將惡作、睡眠、尋、伺列屬不定心所有法;《披尋記》列為「隨煩惱心所」。惟據《瑜伽師地論·攝決擇分》,此中初說:「復次,隨煩惱自性云何?謂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、諂、憍、害、無慚、無愧、惛沉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忘念、散亂、不正知、惡作、睡眠、尋、伺。如〈本地分〉已廣宣說。」次說:「睡眠、惡作與一切善、不善、無記相應(編按:由此應知是不定法),所餘當知互不相應。復次,隨煩惱幾世俗有?幾實物有?謂忿、恨、惱、嫉、害是瞋分故,皆世俗有;慳、憍、掉舉是貪分故,皆世俗有;覆、誑、諂、惛沉、睡眠、惡作是癡分故,皆世俗有;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,是實物有;放逸是假有,如前說。忘念、散亂、惡慧是癡分故,一切皆是世俗有。尋、伺二種是發語言心加行分故,及慧分故,俱是假有。」
- 17「不」,大正藏作「非」。
- 18「熟」,大正藏作「就」。
- 19「已」,陵本作「己」。
- 20「已」,陵本作「己」。
- 21「顧」, 磧砂作「願」。
- 22「耽著」, 磧砂、大正藏、陵本作「執著」。金陵刻經處正文作「執著」, 《披尋記》則作「耽著」。《漢語大詞典》「耽」即沉湎;「耽」即迷戀。
- 23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八十九:「心懷愛染,攀緣諸欲,起發意言,隨順隨轉,名欲尋思;心懷憎惡,於他攀緣不饒益相,起發意言,隨順隨轉,名恚尋思;心懷損惱,於他攀緣惱亂

之相,起發意言,餘如前說,名害尋思。」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四十四:「問:若爾,惠尋、害尋有何差別?答:瞋有二種。一、欲斷眾生命;二、欲打縛眾生。前名為恚,後名為害。復次,瞋有二種。一、於應瞋處起;二、於不應瞋處起。前名為恚,後名為害。彼二相應尋,名恚尋、害尋,故有差別。」

- 24 編按:此段文原隨於「寅二、結」下,依文意移至此。
- 25《攝阿毘達磨義論》:「六、攝所依…… \Phi心所依處(Hadaya-Vatthu),原文 Hadaya ,即心臟,舊譯肉團心。」
- 26《南傳上座部的色蘊》曇摩結(葉均)云:「空心所依處:有為意界及意識界依止的特相, 有保持彼等二界的味,以運行彼等為現起,它在心臟之中,依止血液而存在。」
- 27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五:「第二、上座部救胸中色物為其意根,非第七者,不然。意非色故, 說七心界皆是心故,意識應無二分別故,如五識等依色根故。」
- 28 法舫法師《唯識史觀及其哲學》:「第六意識所依之根,依上座部說:是肉團心;若依生理學說,統理吾人之知覺,而發生知識者,不是肉團心,而是大腦。在佛學上絕未說到大腦,蓋上古尚未有此發明,今不妨說肉心即是大腦。又有部說意根是過去的六識影子,也可以說是大腦中所留下的印象,即第六意根。這意根亦屬根身之一。」印老《般若經講記》:「意根,也有說為微細物質的,這如生理學家所說的腦神經,是一切神經系的總樞。據實說,此意根,和我們的肉體|前五根有密切的關係,他接受五根的取得,也能使五根起用;他與物質的根身不相離,但他不僅是物質的,他是精神活動的根源,不同一般唯物論者,說精神是物質派生的。」
- 29《俱舍論》卷十五:「不說心狂是業異熟,但言是業異熟所生,謂惡業因感不平等異熟大種, 依此大種心便失念,故說為狂。」
- 30《俱舍論》卷十五:「有情心狂唯在意識,若在五識必無心狂,以五識身無分別故。由五因故,有情心狂。一、由有情業異熟起,謂由彼用藥物、咒術令他心狂;或復令他飲非所欲,若毒、若酒;或現威嚴怖禽獸等;或放猛火焚燒山澤;或作坑阱陷墜眾生;或餘事業令他失念;由此業因,於當來世感別異熟,能令心狂。」
- 31「肢節」字,CBETA版《俱舍論》均作「支節」。
- 32《俱舍論》卷十:「又漸命終者,臨命終時多為斷末摩苦受所逼。無有別物名為末摩,然於身中有異支節,觸便致死,是謂末摩。若水、火、風隨一增盛,如利刀刃觸彼末摩,因此便生增上苦受;從斯不久,遂致命終。」
- 33「息」,磧砂作「意」。
- 34《大莊嚴論經》卷十二。《雜寶藏經》卷二。
- 35 編按:此段《披尋記》文原隨於「或他所引」之下,為令與論文相符隨,移至此下。
- 36「熟」,大正藏作「就」。
- 37「行」, 磧砂、大正藏、陵本作「形」。
- 38 編按:下兩段《披尋記》與此段情形相同。
- 39「曾串」,磧砂作「串曾」。
- 40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九:「復次,若廣建立十惡業道自性差別,復由五相。何等為五?一、事;二、想;三、欲樂;四、煩惱;五、方便究竟。」
- □ 「睛」, 磧砂作「精」。《漢語大辭典》「咀」有二意:一是嚼義,二同「嘴」,□的通稱。
- な「慧」、磧砂作「慈」。

- 43「角」,大正藏作「捔」。
- 44 編按:科文中作「支節」;內文作「肢節」。根據大正藏各版本校勘,支=肢。今統一為「支節」。
- 45 編按:見於大正藏四十五冊普泰法師《八識規矩頌補註》卷下,文中註此說出於《雜寶藏經》(大正藏四冊),然該經中查無此說。另,《印光大師文鈔》亦曾引用此偈,說為《大集經》語(大正藏十三冊),亦查無原文。
- 46《大毘婆沙論》卷六十九說:「有情死已,或生惡趣、或生人中、或生天上、或般涅槃。生 惡趣者,識在腳滅;生人中者,識在臍滅;生天上者,識在頭滅;般涅槃者,識在心滅。」
- 47「糯」字,《廣韻》注「胡羊」。
- 48 編按:「往」字,《披尋記》,作「往」;磧砂、大正藏、陵本作「住」。
- 49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一:「不見異趣,見同類及身當生處。業勢異故,不同餘宗。」《瑜伽論記》卷一:「《婆沙》解云·····不見異趣,見同類及身當生處。」
- 50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七十:「問:中有為能互相見不?答:能互相見。問:誰能見誰?有作是 說:地獄中有唯見地獄中有,乃至天中有唯見天中有。有餘師說:地獄中有唯見地獄中 有,傍生中有見二中有,鬼界中有見三中有,人中有見四中有,天中有見五中有。復有 說者,地獄中有見五中有,乃至天中有亦見五中有。」
- 51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七十:「尊者設摩達多說曰:中有極多住七七日,四十九日定結生故。尊者世友作如是說:中有極多住經七日,彼身羸劣不久住故。問:若七日內生緣和合彼可結生,若爾所時生緣未合,彼豈斷壞?答:彼不斷壞。謂彼中有乃至生緣未和合位,數死數生無斷壞故。大德說曰:此無定限。謂彼生緣速和合者,此中有身即少時住;若彼生緣多時未合,此中有身即多時住,乃至緣合方得結生,故中有身住無定限。」
- 52《瑜伽論記》卷一:「問:有眾生造輪王業,未至劫增,其人已住輪王中有,豈不久得劫增 耶?解云:審有是人,即往餘世界中得於生處。」
- 53《大毘婆沙論》卷六十九:「問:中有可轉不可轉耶?譬喻者說:中有可轉,以一切業皆可轉故。彼說所造五無間業尚可移轉,況中有業?若無間業不可轉者,應無有能出過有頂, 有頂善業最為勝故。既許有能過有頂者,故無間業亦可移轉。阿毘達磨諸論師言:中有於界、於趣、於處,皆不可轉。感中有業極猛利故。」
- 54 編按:「頻婆娑羅王」即影堅王。其事蹟請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六十九。
- 55 編按:此段《披尋記》原隨於「酉四、趣生」下,依所釋文而上移。
- 56《大毘婆沙論》卷六十八:「應作是說:若欲色界歿、生無色界,及無色歿、生無色界者, 彼無色界歿、生欲色界時,彼二中有,即當生處而現在前。」卷六十九:「無色界生,定 無中有。問:何故無色界定無中有耶?答:非田器故。謂色法是中有田器,無色界生無 諸色故,定無中有。復次,連續處別,死有、生有令不斷故,而起中有。無色界生,無 方處別可須連續而起中有故,無色界定無中有。」
- 57《大毘婆沙論》卷六十九:「問:若此處死,還生此處,如聞有死,生自屍中,既無去來,何須中有連續二有令不斷耶?答:有情死已,或生惡趣、或生人中、或生天上、或般涅槃。生惡趣者,識在腳滅;生人中者,識在臍滅;生天上者,識在頭滅;般涅槃者,識在心滅。諸有死已生自屍中為蟲等者,彼未死時,多愛自面,故彼死已,生自面上。既從彼腳來生自面,若無中有,誰能連續?無此處死,還生此處。捨身受身,必移轉故。設有是事,無色亦無,故無色界定無中有。問:無色界歿生欲色界者,既隨當生處中有

- 現前,彼無往來,何用中有?答:彼先已造感中有業,雖無往來,亦受中有,業力所引, 必應起故。」
- 58 隋朝淨影·亨慧遠大師《大乘義章》卷十三:「言律儀者,制惡之法說名為律。行依律戒,故號律儀。又復內調,亦名為律;外應真則,目之為儀。」
- 59《大正藏》四十冊,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卷六。
- 60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三十一:「言癭鬼者,謂此鬼咽,惡業力故,生於大癭,如大癰腫, 熱晞酸疼,更相剝擠,臭膿涌出,爭共取食,少得充飢。」
- 61 磧砂無「其」字。
- 62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七十:「世尊經中作如是說:三事和合得入母胎。父母俱有染心和合,母身調適無病、是時,及健達縛正現在前,此健達縛爾時二心展轉現前入母胎藏。此中三事和合者,謂父及母并健達縛三事和合。父母俱有染心和合者,謂父及母俱起婬貪而共合會。母身調適無病、是時者,謂母起貪,身心悅豫,名身調適。持律者說,由母起貪,身心渾濁,如春夏水渾濁而流,不能自持名身渾濁。母腹清淨,無風、熱、痰互增逼切,故名無病。由此九月或十月中,任持胎子,令不損壞。言是時者,謂諸母邑有穢惡事,月月恒有血水流出,此若過多,由稀濕故,不得成胎;此若太少,由乾稠故,亦不成胎。若此血水不少不多、不乾不濕,方得成胎,名為是時。」
- 63《瑜伽論記》卷一:「有麻、麥、果者,有麻、麥、果塞蔽產腹;如車螺形者,以寬大故;或有形曲、有穢、有濁者,穴不順直,難安子故;其處穢惡,津液渾濁,不堪攬之成所依故。」
- 64「父」,磧砂作「母」。
- 65「或母或俱」,磧砂作「或父或母俱」。
- 66「前」, 磧砂、大正藏、陵本作「是」。
- 67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七十:「若男中有將入胎時,於母起愛,於父起恚。作如是念:若彼丈夫離此處者,我當與此女人交會。作是念已,顛倒想生,見彼丈夫遠離此處,尋自見與女人和合。父母交會精血出時,便謂父精是自所有,見已生喜,而便迷悶。以迷悶故,中有麤重,既麤重已便入母胎。」
- 68 編按:淨色根是所造色,大種是能造,二者各依自種子生。但必先有大種現行,而後造色種子方才現行。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三:「由一切內外大種及所造色種子,皆悉依附內相續心。乃至諸大種子未生諸大以來,造色種子終不能生造色;要由彼生,造色方從自種子生。是故說彼能生造色,要由彼生為前導故。由此道理,說諸大種為彼生因。」此科識生,主要說明都是識所生。
- 69「法」,大正藏作「所」。
- 70「法」,大正藏作「所」。
- 71 唐·宗密《禪源諸詮集都序》卷一:「汎言心者,略有四種。梵語各別,翻譯亦殊。一、紇 利陀耶,此云肉團心。此是身中五藏心也(具如黃庭經五藏論說也)」。
- 72 印順法師《唯識學探源》:「談到意根,各方面的意見更龐雜。上座系的銅鍱部,說意根就是肉團心,就是心臟;它把意根看成了物質的。其它學派,一致把它看做心法,這當然要比較正確得多。」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:「汗栗馱 hṛd 或干栗馱耶 hṛdaya,是心臟的心(肉團心),樹木的心。一般樹木,中心總是比較緻密堅實些,所以解說為堅實,引申為『心髓』、『心要』等。肉團心,在古人的理解中,是個體生命中最重要的部分;一切心理作

用,是依此而有的,所以名為汗栗馱(心)。有偈說:『若遠行、獨行,無身寐於窟』。質 多心是沒有形質的,卻潛藏在洞窟裏;窟就是心臟。這樣,汗栗馱心與質多心,在古人 的理解中,是不同的,卻不是無關的。」

- 73「欲」, 磧砂作「欲界」。
- 74「應知」二字,《披尋記》置於上文「乃至依止圓滿」之後,若依金陵刻經處版則置「此中 由地界故」之前,師依後文作解。
- 75 碛砂無「故」字。
- 76 磧砂無「散」字。
- 77 磧砂無「故」字。
- 78「成熟」,磧砂作「成熟故令其」。
- 79「肢」,磧砂作「支」。
- 80《俱舍論》卷二十二。
- 81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一四。
- 82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七:「問:諸煩惱品所有麁重,阿羅漢等永斷無餘。復有何品麁重,阿羅漢等所未能斷,由斷此故說名如來永斷習氣?答:異熟品麁重,阿羅漢等所未能斷。 唯有如來名究竟斷。」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十:「異熟麁重者,謂異熟無堪能性。」
- 83「苦」,磧砂作「若」。
- 84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一:「眾名有十一。界者,因義,持自體義;種姓者,類別義;自性者,體義;因者,建立果義;薩迦耶者,虛偽可破壞義;戲論者,分別義,所分別故; 阿賴耶者,所愛著義;取者,所取義;苦者,逼迫義;薩迦耶見及我慢所依處者,我見、 我慢依生處。」
- 85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一:「又般涅槃時,已得轉依等者,此說入無餘位,染種所依,前已轉捨無,謂無間道。善無記種,轉令緣闕畢竟不生;果體既無,隨意入滅,名為轉得內緣自在。又善無記種,由煩惱種緣之成縛,得有餘涅槃時,轉捨一切染種所依。善無記種,既離緣縛,得生果自在,更無硬澁,各令緣闕。」《瑜伽論記》卷一:「善無記法種子,由煩惱力數能生果,故入涅槃不得自在。由斷彼緣,不能牽果,隨意滅度,名內緣自在。」
- 86 八十卷《華嚴經》卷三十八:「佛子!諸佛世尊與此(按:即第八地)菩薩如是等無量起智門,令其能起無量無邊差別智業。佛子!若諸佛不與此菩薩起智門者,彼時即入究竟涅槃,棄捨一切利眾生業。以諸佛與如是等無量無邊起智門故,於一念頃所生智業,從初發心乃至七地所修諸行,百分不及一,乃至百千億那由他分,亦不及一。」編按:「應化身」是佛三身之一,成佛時,由自性身而現起。八地的菩薩似應說為「法身菩薩」或「變易生身」。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一云:「從初地至後一地,有果報、神變二種法身:一法性身;二應化法身。」初地乃至佛,皆有應化法身。
- 87「以」,大正藏作「已」。
- 88 相似的內容,在「寶積部」(大正藏卷十一)有《佛說胞胎經》。《大寶積經》卷第五十五 有〈佛為阿難說處胎會〉,卷五十六~五十七有〈佛說入胎藏會〉,亦名「入胎經」。
- 89 編按:《披尋記》此段文原隨於「酉二、於羯羅藍等位」下,移至此下。
- 90 碛砂無「之」字。
- 91「箭」,磧砂作「前」。

- 92 磧砂無「仍」字。
- 93 原文係「遺體」,為免誤解,全部改為「父精母血」。
- 94 胎中「箭」,在三藏真諦所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七中亦作胎中「刺」。
- 95「尸」,磧砂作「巳」。
- 96 磧砂無「其」字。
- 97 依《漢語大辭典》的解釋,灰,有碎裂的意思。漢揚雄《太玄·童》:「童麋觸犀,灰其首。」 司馬光集注:「灰,猶縻碎也。」灰鹽,表示所食的鹽是碎的,或者是粉,不是一大塊的。
- 98「持」,陵本作「特」。
- 99「熟」,大正藏作「就」。
- 100「熟」,大正藏作「就」。
- 101 磧砂唯有一句「此復於餘」。
- 102 編按:「我無若分」,疑漏「有」字,依論文應作「我無有若分」。
- 103「成」, 磧砂作「別」。
- 104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三三:「有說:若處有內災者,便有外災。第四靜慮無內災故,外災 不及。謂初靜慮,內有如火尋伺故,外有火災;第二靜慮內有如水喜悅故,外有水災; 第三靜慮內有入出息風故,外有風災;第四靜慮更無內災,是故外災皆不能及。」
- 105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七十五:「如契經說: 苾芻當知,有極光淨,先生諸天,見後生者睹劫 火焰,心生恐怖,而慰喻言: 大仙勿怖!大仙勿怖!我數曾見此劫火焰,燒空梵宮即於 彼滅。」《增壹阿含經》卷三十四:「是時,三十三天乃至他化自在天宮殿,皆悉火然。 此間火炎乃至梵天上,新生天子在彼天宮者,由來不見劫燒,見此炎光,普懷恐懼,畏 為火所燒。然彼舊生天子等曾見劫燒,便來慰勞後生天子:汝等勿懷恐懼,此火終不來 至此間。」
- 106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三五:「劫有三種。一、中間劫;二、成壞劫;三、大劫。中間劫復有三種。一、減劫;二、增劫;三、增減劫。減者,從人壽無量歲減至十歲;增者,從人壽十歲增至八萬歲;增減者,從人壽十歲增至八萬歲,復從八萬歲減至十歲。此中一減一增,十八增減,有二十中間劫。經二十中劫世間成,二十中劫成已住,此合名成劫。經二十中劫世間壞,二十中劫壞已空,此合名壞劫。總八十中劫合名大劫。成已住中,二十中劫,初一唯減,後一唯增,中間十八亦增亦減。」
- 107「又」,磧砂作「人」。
- 108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百七十二。
- 109《俱舍論》卷十二:「此後,復有二十中劫名成已住,次第而起。謂從風起造器世間,乃 至後時,有情漸住。此洲人壽經無量時,至住劫初,壽方漸減,從無量減至極十年,即 名為初一住中劫。此後十八皆有增減。謂從十年增至八萬,復從八萬減至十年。爾乃名 為第二中劫,次後十七例皆如是。於十八後,從十歲增極至八萬歲,名第二十劫。一切 劫增,無過八萬,一切劫減,唯極十年。十八劫中,一增一減,時量方等,初減後增故。 二十劫時量皆等,此總名為成已住劫。所餘成壞及壞已空,並無減增二十差別。然由時 量與住劫同,准住各成二十中劫。成中,初劫起器世間,後十九中有情漸住;壞中,後 劫減(疑應作「滅」)器世間,前十九中,有情漸捨。如是所說成、住、壞、空,各二十 中,積成八十。總此八十,成大劫量。」
- 110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百三十四:「諸器世間既成立已,最初有一極光淨天,由壽業福隨一

盡故,從彼歿已生大梵宮。後諸有情亦從彼歿,有生梵輔,有生梵眾,有生他化自在天宮。漸漸下生,乃至人趣北洲為始,次瞿陀尼,次毘提訶,後生贍部。次生鬼趣,次生傍生,後生地獄。由法爾力,若處後空彼必先住,若處先空彼必後住。」《俱舍論》卷十二:「初一有情極光淨歿、生大梵處、為大梵王。後諸有情亦從彼歿,有生梵輔、有生梵眾、有生他化自在天宮。漸漸下生,乃至人趣俱盧、牛貨、勝身、贍部。後生餓鬼、傍生、地獄。法爾後壞,必最初成。」

- III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二十:「問:何故欲界中不善業有一劫異熟果,善業不爾耶?答:欲界是不定界,非修地、非離染地,不善業勝、善業劣故。」《瑜伽論記》卷一:「贍部洲人從初壽命無量減至八萬,雖云壽命無量,不過半劫。以婆沙云:欲界善業無有能得一劫壽者,若無間地獄及持地龍王不善業果有經一劫。問曰:成劫之末、住劫之初如何取別?景法師云:成劫中劫一劫成器世間,後十九劫漸布眾生,五道住處皆悉遍有。贍部洲人壽命無量未減一分,爾時判屬成劫中第十九劫。從壽無量漸減未至八萬歲來,即屬成中第二十劫。從壽八萬漸減乃至十歲,即屬住二十劫中第一住劫。故俱舍云:從世間初成十九別劫,於無量時已度此,無量壽眾生漸減乃至十歲,世間已成及住,是住初別劫。真諦疏云:從成劫中剡浮洲有人已去、壽命未減已還,成劫。從初至此時,經十九別劫滿,從壽減一分已去、未至八萬已還,是成劫中第二十劫。若減至八萬乃至十歲,即是住劫之初。從此後增至八萬歲,即是住中第一劫終。泰法師云:減至八萬是住劫中第一劫初。乃至十歲,是住劫中第一劫終。」
- 112「三」,大正藏作「二」。
- 113「宴」, 磧砂、大正藏、陵本作「讌」。
- 114「蹎」,磧砂作「顛」。
- 115「年」,磧砂作「季」。
- 116「瘴」、磧砂、大正藏、陵本作「障」。
- 117「搩」,《集韻》:「手度物。」佛之一搩手是一尺二寸,相當今之二十三公分。
- 118《說無垢稱經疏》卷三:「四、無勝髮褐,無勝名也。垂髮被褐,故言髮褐。古云阿耆多翅舍欽婆羅,即自然外道。」《康熙字典》:「毼,毛布也。或從衣作褐。又與鶡同。雞名。」《高級漢語大辭典》:「褐,指粗布或粗布衣;最早用葛、獸毛,后通常指大麻、獸毛的粗加工品,古時貧賤人穿。」
- 119「酥」,磧砂作「蘇」。
- 120《瑜伽論記》卷一之下:「甘蔗變味者,謂沙糖煎甘蔗作,變甘蔗為味故。」
- 121《四分律名義標釋》卷二十二:「言小劫者,如從初人壽八萬四千歲,過百年減一歲,如 是減至十歲。復從十歲,過百年增一歲,增至八萬四千歲。此一增減,名一小劫。今當 第九減劫,人壽七十歲時。」
- 122《佛說立世阿毘曇論》卷九:「從起十惡業道時節,壽命因此十歲減,度一百年則減十歲, 次復百年復減十歲。次第漸減至餘十歲,最後十歲住不復減。長極八萬短至十年,若佛 不出世次第如此。若佛出世如正法住,眾生壽命暫住不減,隨正法稍減壽命漸減。」
- 123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百三十五:「劫有三種:一中間劫。二成壞劫。三大劫。中間劫復有 三種:一減劫。二增劫。三增減劫。減者從人壽無量歲減至十歲,增者從人壽十歲增至 八萬歲。增減者從人壽十歲增至八萬歲,復從八萬歲減至十歲。此中一減一增十八增減, 有二十中間劫。經二十中劫世間成,二十中劫成已住,此合名成劫。經二十中劫世間壞,

- 二十中劫壞已空,此合名壞劫。總八十中劫合名大劫。成已住中,二十中劫初一唯減,後一唯增,中間十八亦增亦減。問:此三誰最久?有說:減劫最久,增劫為中,增減最促。……如是說者,初減後增,中間十八,此二十劫其量皆等。唯於減時佛出于世,於唯增時輪王出世,於增減時獨覺出世。」《俱舍論記》卷十二:「問:初劫唯減,後劫唯增,如何時等中間十八?解云:二十住劫前後相望,前有情福勝,後有情福劣,住中初劫福最勝故,應合受用上妙境界,故下時極遲。從第二劫已去,其福漸薄上稍遲、下漸疾。以上時境勝,由薄福故不合受用,故上時遲;以下時境劣,由薄福故應合受用,故下時疾。如是乃至第十九劫福漸漸薄,上時極遲、下時極疾。至第二十劫福最薄故,上時極遲。故初、後劫等中十八。又解壽未減時是成劫攝,從無量歲初減已去方名住劫,第二十劫上至八萬多時經停。故初、後劫等中十八。」
- 124 編按: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二、卷四以及《顯揚聖教論》文中,少數作「極淨光天」,然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三十三、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等眾多經論以及《佛光》等辭典皆作「極光淨天」。
- 125《瑜伽論記》卷一:「《立世》云:五淨居天來欲界,空中共相教示,悉生光淨。」
- 126 編按:論文「四者,大海」,其中「者」字,應為衍字,故簡除。又「五」字,《披尋記》作「六」。順次,第五事是蘇迷盧山,故應作「五」;大地應作「六」。《瑜伽論記》卷一:「憬法師云:本譯云五、六、蘇迷盧山及以大地,而傳寫人失其五字耳。」
- 127「燼」, 磧砂、大正藏、陵本作「墨」。
- 128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四:「少光天壽八十中劫二劫;自此以上,餘色界天壽量相望,各漸倍增。」前文曾說色界天的壽命劫數「異相建立」,即少光天以八十個中劫為一劫,有二劫壽量;無量光天即有四劫,即三百二十個中劫;極光淨天有八劫,即六百四十個中劫。七次火災要經過七次八十個中劫,即五百六十個中劫,再經空、成、住三個二十中劫,於第四個二十中劫水災壞世間,正好是六百四十個中劫量。
- 129 編按:「俱生水界」兩釋其實應合為一,即都由業力感得。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三三:「第二靜慮內有如水喜悅故,外有水災。」如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一:「水災中,於第二靜慮有俱生水起者,非別起雲而兩於水,則彼先時與身俱有水界下增,後俱沒故。或由業力任運而起,名為俱生;風亦同此。火焰勢必上騰,所以災從下起,水、風藉空飄注,由此災從上生。」《瑜伽論記》卷一:「謂由諸有情所作能感成壞業故者,即以尋、伺、諂、誑等為火災業;喜為水災業;樂及二息等為風災業。欲界通善、不善二業所感;上界唯善。」
- 130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一:「問:由何七火方一水災?答:第二禪中少光天壽二劫,無量光天四劫,極光淨天八劫。若一火後即起水災,彼天如何時壽八劫?由此顯七水之後,復起七火,方一風災。總顯八(番)七火、一(番)七水,方風災成。第三禪小(編按:疑為少)淨天壽十六劫,無量淨天三十二劫,遍淨天六十四劫。八七火、一七水,方一風。水、火九七成六十三,後一風災,成六十四。由是三災壞劫各別。《菩薩見實三昧經》云:風災起時,眾生悉生第四禪等。第三禪中起火(編按:疑為大)風災,名僧伽多。先吹遍淨天宮,雨雨相拍,散壞都盡。次吹光音天已下宮殿,令相撐觸,皆無形相。次吹大小諸州須彌山等,三千剎土,上下散滅。」
- 131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一:「問:色界外器初成,化生不由物造,何因彼壞即假外緣?答: 化生無而頓有,成不假緣;宮殿既不隨身,壞時必由他物。又業增減化成位,不假他緣;

壞事難為,必由傍物。又器業多令經劫,身滅其器猶存;若不假以傍緣,無由壞故。」

- 132 七金山釋見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一。
- 133《俱舍論》卷十一:「復有八中洲,是大洲眷屬,謂四大洲側各有二中洲。贍部洲邊二中洲者,一、遮末羅洲;二、筏羅遮末羅洲。勝身洲邊二中洲者,一、提訶洲;二、毘提訶洲。牛貨洲邊二中洲者,一舍搋洲;二、嗢怛羅漫怛里拏洲。俱盧洲邊二中洲者,一、矩拉婆洲;二、憍拉婆洲。此一切洲,皆人所住。」
- 134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一:「立世阿毘曇論云:有贍部樹,生此洲北邊泥民陀羅河南岸,正當 洲之中心,北臨水上。於樹下水底南岸下,有贍部黃金,古名閻浮檀金。樹因金而得名, 洲因樹而立號,故名贍部。」《大智度論》卷三十五:「閻浮,樹名,其林茂盛,此樹於 林中最大。提名為洲。此洲上有此樹林;林中有河,底有金沙,名為閻浮檀金;以閻浮 樹故,名為閻浮洲。」
- 135《佛說較量壽命經》卷一:「爾時世尊告諸苾芻:當知北俱盧洲,皆無我執,無有分別, 因行十善,定壽千歲,從此命終,往生天上。如是北俱盧洲,壽命千歲,然後命終。」
- 136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一:「如西域車,上寬下狹,同此州形,南狹北廣。」
- 137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一:「此洲六千五百者,《俱舍》云:三邊各二千,南邊有三半。有解云:此據周圍,南面有五百。東洲量七千。彼云:三邊如贍部,東邊三百半。有解云:此處周圍,東面有一千。西洲六千五百。彼云:徑二千五百,周圍此三倍。彼七千五百,多此五百。北洲八千。彼云:面各二千等,彼此皆同。故知此據周圍之量。」
- 138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十五:「我憶過去迦葉佛所淨修梵行,於後時捉紫華莖,往到佛所問言:世尊!若比丘殺此草得何等罪?佛答我言:以此因緣或有墮最苦地獄者。我聞此語不信不敬,便故刺伊羅樹葉,作是念:試看有何果報?竟不捨此見亦不悔過,命終之後今生長壽龍中。因是業故,名我為伊羅鉢龍。」《四分律》卷三十二:「時龍王白佛言:世尊!我念古昔迦葉佛時,修梵行故犯戒,壞伊羅鉢樹葉。此當有何報應?世尊!我由此業報故,生長壽龍中,如來般涅槃法滅盡後,我乃當轉此龍身。」
- 139《撰集百緣經》卷十。
- 140 編按:「藥」字,《披尋記》作「樂」字,今依 CBETA 版本改。
- 141 密教中有金剛手菩薩。另,《增一阿含經》卷二十二:「是時,梵天王在如來右,釋提桓 因在如來左,手執拂;密跡金剛力士在如來後,手執金剛杵;毘沙門天王手執七寶之蓋, 處虛空中,在如來上,恐有塵土坋如來身。」《佛開解梵志阿颰經》:「阿颰言:佛為難及 今天下有四種人,君子梵志田家工伎,獨我梵種,為真且貴;其餘三輩,皆事我種。佛 言:假使汝種為真貴者,儻婦無子,婢而生男,當舉之不?曰:當舉之。(佛云:)今汝 祖母現取婢子為後,可為真貴耶?阿颰默然。五百弟子皆起住言:瞿曇沙門,何毀我種! 阿颰才智,亦能相難。佛言:皆默然。若其才智,當自辯之。佛問其祖,至三無對。金 剛力士舉大杵言:佛重問汝,何故不對?阿颰懼曰:實如佛言。」
- 142《佛說海龍王經》卷二:「佛告龍王,其於佛法出家奉律行戒,不具現戒成就,違戒犯行, 不捨直見、不墮地獄;如斯之類,壽終已後皆生龍中。」
- 143《佛說一切法高王經》卷一:「舍利弗,譬如阿那婆達多龍王池處,出四大河。何等為四? 所謂強(編按:疑為殑)伽、辛頭、博叉、斯陀大河,彼四大河入四大海。何者為四?殑 伽大河五百眷屬流滿東海,辛頭大河五百眷屬流滿南海,博叉大河五百眷屬流滿西海, 斯陀大河五百眷屬流滿北海。」

- 144《大智度論》卷七:「閻浮提四大河北邊出,入四方大海中。北邊雪山中,有阿那婆達多池,是池中有金色七寶蓮華,大如車蓋。阿那婆達多龍王,是七住大菩薩。是池四邊有四流水,東方象頭、南方牛頭、西方馬頭、北方師子頭。東方象頭出恒河,底有金沙。南方牛頭出辛頭河,底亦有金沙。西方馬頭出婆叉河,底亦有金沙。北方師子頭出私陀河,底亦有金沙。」
- 145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六:「言大鳥者,金翅鳥也,能從一須彌至一須彌,在於諸天如人間孔雀。所以不來人間者,翅有毒風,令人失眼。」
- 146《莊子·逍遙遊》:「北冥有魚,其名爲鯤。鯤之大,不知其幾千里也;化而爲鳥,其名爲鵬。鵬之背,不知其幾千里也;怒而飛,其翼若垂天之雲。是鳥也,海運則將徙於南冥。南冥者,天池也。……鵬之徙於南冥也,水擊三千里,摶扶搖而上者九萬里,去以六月息者也。」
- 147「稻」,磧砂作「米」。
- 148「林藤」、《大樓炭經》卷六云:「更生波羅,其味亦香美,不如前薄餅味。譬如枯加藍華, 其味如蜜。」
- 150 依《異體字字典》: 稅,為「籺」之異體字,糠中細碎的米屑。又,同「麧」,麥中磨不碎之粗粒,多借指粗糙食物。《說文解字》:「麧,堅麥也。」《漢語大辭典》:「米麥的粗屑。亦泛指粗糙的食物。」
- 151「室」,磧砂作「屋」。
- 152《瑜伽論記》卷一:「吠舍云坐收種,坐而收利。」
- 153《增一阿含經》卷三十四。
- 154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一:「月行速者,謂南北路速於日;不定者,繞山行遲於日。」《瑜伽論記》卷一同。
- 155《俱舍論》卷十一:「何故月輪於黑半末白半初位見有缺耶?世施設中作如是釋:以月宮殿 行近日輪,月被日輪光所侵照,餘邊發影,自覆月輪,令於爾時見不圓滿。」
- 156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一:「俱胝者,《俱舍》第十二:五十二數中第八數名俱胝。謂一、 十、百、千、萬、洛叉、度洛叉、俱胝。以十相乘,洛叉當一億,度洛叉當十億,俱胝 當百億。然西方有四種億:一、十萬為億;二、百萬為億;三、千萬為億;四、萬萬為 億。今《瑜伽》、《顯揚》數,百萬為億,十億為俱胝,故言百俱胝為一佛土。《華嚴》千 萬為億,名為百萬億。《智度論》十萬為億,名百億。」
- 157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三四:「如天大雨,滴如車軸,無間無缺,此亦如是。」此意似指大雨下無間隙,而不是指水滴大如車軸。
- 158「一」,磧砂作「二」。
- 159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百七十二:「問:何故彼趣名傍生?答:其形傍故,行亦傍;以行傍故,形亦傍;是故名傍生。」「有說:流遍諸處故名傍生,謂此遍於五趣皆有。」「有說:傍生者,是假名假想。名施設、想施設,一切名想隨欲而立,不必如義。」「有說:彼趣闇鈍,故名傍生。闇鈍者,即是無智。一切趣中無有無智如彼趣者。」
- 160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百七十二:「問:何故此趣名末奴沙?答:昔有轉輪王,名曼馱多, 告諸人曰:汝等欲有所作,應先思惟、稱量、觀察。爾時諸人即如王教,欲有所作,皆先

思惟、稱量、觀察。便於種種工巧業處而得善巧。以能用意思惟觀察所作事故,名末奴沙。從是以來,傳立斯號……有說:先造作增長下身、語、意妙行,往彼、生彼、令彼生相續,故名人趣。有說:多憍慢故名人,以五趣中憍慢多者無如人故。有說:能寂靜意故名人,以五趣中能寂靜意無如人者。故契經說:人有三事勝於諸天。一、勇猛;二、憶念;三、梵行。勇猛者,謂不見當果而能修諸苦行;憶念者,謂能憶念久時所作、所說等事,分明了了;梵行者,謂能初種順解脫分、順決擇分等殊勝善根,及能受持別解脫戒。由此因緣故名人趣。」

- 161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百七十二:「問:何故彼趣名天?答:於諸趣中彼趣最勝、最樂、最善善、最妙、最高,故名天趣。有說:先造作增長上身、語、意妙行,往彼、生彼、令彼生相續,故名天趣。有說:天者,是假名、假想,乃至廣說。有說:光明增故名天,以彼自然身光恒照晝夜等故。聲論者說:能照故名天,以現勝果照了先時所修因故。復次,戲樂故名天。」
- 162「目」,磧砂作「自」。
- 163「七」,磧砂作「十」。
- 164「此如中阿笈摩」,磧砂作「此中如阿笈摩」。
- 165《中阿含》卷三十〈大品行欲經第十〉:「世尊告曰:居士!世中凡有十人行欲。云何為十?居士!有一行欲人,非法無道求索財物,彼非法無道求財物已,不自養安隱及父母、妻子、奴婢、作使,亦不供養沙門、梵志,令昇上與樂俱而受樂報,生天長壽。如是有一行欲人也。復次,居士!有一行欲人,非法無道求索財物,彼非法無道求財物已,能自養安隱及父母、妻子、奴婢、作使,而不供養沙門、梵志,令昇上與樂俱而受樂報,生天長壽。如是有一行欲人也。……」
- 166「二」,磧砂作「三」。
- 167「杖」,磧砂、大正藏、陵本作「仗」。
- 168《瑜伽論記》卷一:「安穩依持者,謂城等。」
- 169「數」不應該念 ,應該念 。《國語辭典》「數數」:屢次、頻繁。
- 170《遺教經論》:「是中何故懈怠、睡眠共說障法?示現懈怠者,謂心懶墮故;睡眠者,身悶重故。此二相順,共成一苦故,五種定障中共說故。於中起睡眠有三種。一、從食起;二、從時節起;三、從心起。若從食及時節起者,是阿羅漢眠,以彼不從心生故。」
- 171《大智度論》卷三。
- 172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百二十四:「問:何故此律儀名為近住?答:近阿羅漢住,故名近住。 以受此律儀隨學彼故……有說:此戒近時而住,故名近住。」
- 173《大毘婆沙論》卷四十五:「問:何故名異生地?答:一切聖者皆名同生,此異於彼故名 異生。容受異生名異生地。問:若爾,聖者異異生故應名異生?答:一切聖者同會真理、 同見同欲故名同生。異生不爾,可厭賤故立異生名。不應為難。尊者世友作如是說:容 起異見、異類煩惱、容造異業、容墮異界、往異趣等而受生故,名異生地。」
- 174 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第五頁。
- 175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六十九〈十地品〉四、自德未勝勸。
- 176 梁《高僧傳》卷二。
- 177《大智度論》卷二十八:「有辟支佛第一疾者四世行,久者乃至百劫行。如聲聞疾者三世, 久者六十劫。」《大毘婆沙論》卷八十三:「聲聞菩提唯六十劫修加行得,獨覺菩提唯經

百劫修加行得。如來大悲三無數劫,修習百千難行苦行然後乃得,故名大悲。」

- 178《俱舍論》卷九:「何因不覺悟他?諸獨覺非無能為他說法,具得四無礙解故;彼亦有能, 能憶持往昔諸佛所說正教,及為他說故;彼亦非無慈悲為利益他,恒現通慧故;不由眾 生不感聖果故不為說。何以故?是時亦有修世道離欲諸仙,雖然亦由宿世修習故,由喜 樂少求故,是故不能說正教令他受甚深法。何以故?隨愛流行世間,難可引濟令其逆流 故;為離雜行攝部眾故;怖畏散亂雜談說故。」
- 179《佛說預修十王生七經》卷一:「眾生苦業多,輪迴無定相,猶如水上波」。
- 180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三十八。
- 181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一:「十善菩薩發大心,長別三界苦輪海;中下品善粟散 王,上品十善鐵輪王。」意即能行中品、下品十善法者,能感小國王福德。
- 182「以」,磧砂作「已」。
- 183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一:「四種入胎中,輪王正知入。中有末心不起貪愛,知將生故;不知住、出,心迷倒故,不知在胎及出胎。此說金輪,非餘三種。或四皆爾,無文遮故。獨覺知入住,不起貪愛,知在胎中,心迷出故。此說將得獨覺之生,非於前位。」
- 184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百七十一:「四種入胎者,有不正知入母胎,住、出亦爾,是第一入胎;有正知入母胎,不正知住、不正知出,是第二入胎;有正知入母胎,亦正知住,不正知出,是第三入胎;有正知入母胎,住、出亦爾,是第四入胎……有說:第四入胎調菩薩;第三入胎調獨覺;第二入胎調波羅蜜多聲聞;第一入胎調餘有情。有說:第四入胎調菩薩;第三入胎調獨覺;第二入胎調預流、一來;第一入胎調餘有情。」
- 185《俱舍論》卷九〈分別世品〉:「初入胎者,謂轉輪王,入位正知,非住、非出。二入胎者,謂獨勝覺,入、住正知,非於出位。三入胎者,謂無上覺,入、住、出位,皆能正知。此初三人,以當名顯。何緣如是三品不同?由業、智、俱,如次勝故。第一業勝,謂轉輪王宿世曾修廣大福故。第二智勝,謂獨勝覺久習多聞,勝思擇故。第三俱勝,謂無上覺,曠劫修行勝福智故。」
- 186《大寶積經》卷五十七:「難陀!誰是正念入胎,不正住、出。難陀!如有一類凡夫有情,性樂持戒,修習善品,常為勝事,作諸福行,廣說如上,乃至臨終無悔。或是七生預流等。臨命終時,眾苦來逼,雖受痛惱,心不散亂。復還正念,入母胎中。由是下利根故,入胎時知,住、出不知。廣說如上。乃至誰當樂入如是胎中。」
- 187《釋禪波羅蜜》卷六:「外道入此(非想非非想)定中,不見有無,而覺有能知非有非無 之心。即計此心,謂是真神不滅。」
- 188 編按:印歐語系的語言文字是以字母「文」為基礎,由字母合成一個個單詞,叫做「名」; 由眾多名合成完整的句子,叫做「句」。
- 189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一:「戲論句者,如諷頌等。如初標門嗢挖南等,名釋義句;或戲論是有為法句,無為無名故。或欹嗢等,亦是戲論句。」編按:「諷頌」是韻文或偈頌, 未必是唱歌等事。但《瑜伽論記》卷一:「戲論句者,謂歌唱等。」
- 190《教育部國語辭典》解釋「字母」:「拼音文字或音節文字的書寫符號。」編按:印歐語系以字母為音節的組成基礎。此處「諸字母」特指梵文字母。現代梵文文法所列字母包括母音與子音共有四十八個,而《瑜伽論記》卷一:「字母者,謂三十三字、十四音(即母音)……不取後二(氣音),故成十四。」則有四十九字。
- 191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一:「別解中有十門:一人法所依。二得失隨生。三七聲異起。四

- 三學建位。五世事差別。六飲食縱蕩。七純雜明闇。八眾事不同。九劣弱衰喪。十鬪諍 斷滅句。」
- 192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二:「若有欲造大乘法釋,略由三相應造其釋。一者、由說緣起;二者、由說從緣所生法相;三者、由說語義……說語義者,謂先說初句,後以餘句分別顯示。」此中「初句」即《瑜伽論》中所說「總句」;「餘句」即「別句」。
- 193「毀譽」, 磧砂作「譽毀」。
- 194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卷二:「持犯二種,並對二教以明制教有二:一制作,作則無愆,不順有罪。二制止,作則有過,止則無違。言聽教者,作與不作,一切無罪。何故須二者?若唯制無開,中下施分,進道莫由;若唯開無制,上行慢求,息於自勵。故須二教,攝生義足。」
- 195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一:「七囀聲亦名七例句。依一男聲中,唯詮一丈夫之七囀故,除第八呼。前是男聲中總目一切。故此不同。彼論亦名七言論句。一、補盧沙(夾夫體);二、補盧衫;三、補盧崽拏;四、補盧沙耶;五、補盧沙類;六、補盧殺婆;七、補盧鍛;第八、迦呼聲云醯補盧沙。若云迷履底,是別女聲體。若云納蓬(去聲呼之)索迦,是別非男非女聲體。然有別目,但唯七囀,第八乃是汎爾呼聲,更無別詮。」編按:梵文文法分為男性、女性與中性詞,此即將三性詞配七種格的文法。然梵文有八種格,把第八種呼格略去,所餘七種格分別是:主格、業格、具格、為格、從格、屬格、依格。
- 196《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卷三,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卷四。
- 197「又」,大正藏作「復」。
- 198「想」,大正藏作「等」。
- 199「伸」,大正藏作「申」。
- 200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一:「雜和糅者,雜本釋諸經論等。」編按:例如《成唯識論》是 糅和十大論師注解而成。
- 201「體」,磧砂作「髓」。
- 202 編按:「骨體」或指身體內部的骨骼,如《長阿含經》卷二十:「天身無有皮膚、骨體、 筋脈,血肉。」或泛指身體。《漢語大詞典》釋「骨體」,即骨架軀體。
- 203「暑」, 磧砂作「溫」。
- 204「任」, 磧砂作「住」。
- 205「及」,大正藏作「又」。
- 206 磧砂無「要」字。
- 207「任」,磧砂作「住」。
- 208「析」,大正藏作「折」。
- 209 編案: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又同處不相離者,隨有根、無根,一切大極微中,即 有隨應一切所造色極微更相涉入,合成一物,無別極微二處而住。」故「同處不相離」 旨在說明大種與造色二者的極微和合相入,不是離開大種與造色另有極微色。
- 210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和雜不相離者,即此一大種極微,與餘一切大種所造極微,雖同一處,非成一體,性各別故,用各異故,知非一性。」
- 211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後「又約相攝」下,別顯攝義。事者,體也、物也。總諸色聚,有十四物,除勝定之果,非定有故。此說實體,除一切假。……相攝者,約體攝也, 各自以體自攝故,如有色自有故。界攝者,以體對用也。不相離攝者,體用不相離也。」

- 212 編按:此段《披尋記》文原隨於「巳二、界攝」下,今移至「巳一、相攝」文下,以相符之。
- 213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四:「問:色蘊中眼,幾物所攝?答:若據相攝,唯有一物,謂眼識所依清淨色。若據不相離攝,則有七物,謂即此眼及與身、地、色、香、味、觸。若皆據界攝,則有十物,即此七物界,及水、火、風界。如眼,耳、鼻、舌當知亦爾。」
- 214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三十二:「所謂大地,山林草木,塼石瓦礫,末尼,真珠,琉璃,螺貝,珊瑚,玉等。」
- 215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九十:「聲界云何恒時成就?有作是說,大種合離必生聲界。有情若在 欲色界中,大種恒有故常發聲。評曰:彼不應作是說。若四大種必恒生聲,此所生聲何 大種造?若即此造應名有對色一四大種生;若說餘造餘四大種復必生聲,如是展轉有無 窮過。應作是說,生欲色界有情身中,多四大種在一身內。有相擊者便發生聲,不相擊者即無聲起。雖一身中必有聲界,非諸身分皆遍發聲。」
- 216「及」,大正藏作「又」。
- 217《雜阿含經》卷十六:「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如日遊行,照諸世界,乃至千日千月,照 千世界、千須彌山、千弗婆提、千閻浮提、千拘耶尼、千欝單越、千四天王、千三十三 天、千炎魔天、千兜率天、千化樂天、千他化自在天、千梵天,是名小千世界。此千世 界,中間闇冥,日月光照,有大德力,而彼不見,其有眾生,生彼中者,不見自身分。」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十八:「當時菩薩初生之日大地振動,放大光明普照世界, 其色晃曜過於三十三天。於世界中間黑闇之處,日月威光之所不及,當爾之時並蒙光曜。 彼處所有舊住有情,蒙光曜已互得相見。」
- 218《妙法蓮華經》卷三:「十方各五百萬億諸佛世界, 六種震動。其國中間幽冥之處, 日月 威光所不能照, 而皆大明, 其中眾生各得相見。」《阿毘達磨俱舍論實義疏》卷三:「唐 言『世界中間』, 於兩世界中間生有情, 彼此世界日月光明之所不及, 常幽闇故, 非佛出 世佛光所照, 餘常不見, 此亦黑闇地獄之類也。」
- 219「止」, 磧砂作「心」。
- 220《增壹阿含經》卷四十八:「爾時,羅閱城人民之類,上此耆闍崛山中,四日四夜,行乃 徹頂。又復,比丘!拘那含牟尼佛時,此耆闍崛山更有姓號。爾時,羅閱城人民之類, 三日三夜,行乃至此山頂。迦葉如來出現於世,此耆闍崛山更有姓號。時,羅閱城人民 之類,二日二夜,行乃至此山頂。如我今日釋迦文佛出現於世,此山名耆闍崛山,須臾 之頃乃到此山頂。」《法華文句記》卷一:「迦葉佛二日二夜,釋迦牟尼須臾至頂。並以 羅閱祇人行也,時漸末,山漸下故。」
- 221 磧砂無「非近攝」。
- 222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非執受種子者,謂無漏種子。雖依於識,識不緣故,名非執受。」
- 223 編按:科文「約不共共辨」,其中「不共」應指不共相種子,「共」即共相種子。不共相種子為有情自內所攝;共相種子為共業所感,此中包括器世間與扶根塵。
- 224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六十五:「三摩地所行影像等色,名意所取色。」此應指法處所攝色。
- 225 編按: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一切時者,心生必有。」謂有心的活動,必有五遍行心所俱行。
- 226 編按: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一切耶者,隨其自位,起一必俱。」謂同類心所中,

有一心所生起,餘四必定生起。

- 227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四:「問:由幾因緣意根壞耶?答:由四因緣。一、由蓋所作,謂於五蓋中,隨由一蓋覆蔽其心;二、由散亂所作,謂由鬼魅嬈亂其心;三、由未證所作,謂彼內心猶未證得靜慮、無色勝品功德,然於其中強發作意;四、由未解所作,謂於多聞工巧等事心未純熟,強施方便。」編按:此處謂意根壞,乃指第六識羸劣不明利。故意根即第六識,而令第六識不明利的,則是五蓋等俱行煩惱心所。
- 228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其意根不壞者,彼(《瑜伽論》卷五十四)說由四緣意根壞, 翻彼即是(意根不壞)。彼意根,第六是,不同五根。不說七、八根不壞義,思准可知。」
- 229 編按:本科境界現前共有六句,即「六種所行性」。《瑜伽論記》卷一:「境界現前六故者, 如五十四釋云:如本地分說,六種所行性。」
- 230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四:「第二所行性,謂由三自性自性差別故:相差別故,作用差別故,分位差別故。色相差別者,謂青、黃、赤、白等,乃至廣說;作用差別者,謂有表、無表,律儀、不律儀、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作用;分位差別者,謂可意、不可意色,及順捨處色。聲相差別者,謂執受大種為因、非執受大種為因、執受非執受大種為因;作用差別者,謂語表業;分位差別者,如前應知。香相差別者,謂根、莖、皮、實、華、葉、果香。作用差別者,謂香、味、觸皆無作用、分位差別,如前應知。味相差別者,謂甘苦等如前已說。觸相差別亦如前說多種應知。」
- 231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初時三種,如其次第,緣未來、過去、現在境界,第四一力, 通緣三世。」
- 232「及」,大正藏作「又」。
- 233 編按:「眾多心」於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及《瑜伽論記》中均未解釋。雖然《披尋記》似 指以身、語如其心量隨順奉行佛教為眾多心。然整句文義,應指前面說心緣一境界時, 有率爾等五心之義。
- 234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意識非強分別而任運生,不在定中而散亂生。」
- 235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無希望故,不名緣未來。雖緣現在,但是曾得境種類故,唯 名緣過去境。此說獨生意識,初率爾心所起行相。緣於過去境種類故,名緣過去。」
- 236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設有難云:尋求決定,並緣前念五識境生,緣過去世,云何 今言緣現在?故論通言:若此即緣彼境生。謂若此二心,即緣彼前念五識所緣之境,應 名緣過去,但以相似相續,在現在世;為此尋求、決定二心之所緣取,應名緣現在。」
- 237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意識取前念五識本質境故,唯緣過去境。由此意識所緣前率爾境之影像,相似相續,在尋求決定二心上現故,唯應說緣現在境。即從本質,唯緣過去;若從影,唯緣現在。」
- 238「依」,磧砂作「待」。
- 239「印」,大正藏、陵本作「任」。磧砂作「住」。
- 240 磧砂無「遠」字。
- 241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又由與果未與果故者,此釋過未二世,依現在種子之上立義。 現種子上已與果義,名過去;未與果義,名未來;二所依體,名現在。今唯依道理,以 辨三世。今大乘中,能為因義,名為取果,唯現在世。故唯識云:雖因與果,有俱不俱。 而現在時,方有因用。若果起時,因付於果,名為與果。現在種上,有於曾世付果之義, 名過去。現未與果,當來方付,名未來。現在正取,名現在故。」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

- 二:「若已與果種子相續,名過去界;若未與果當來種子相續,名未來界;若未與果現在 種子相續,名現在界。」
- 242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二異性中,初是同類法前後異,後是異類法前後異。」另,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八十八:「異性有二:一、異性異性;二、轉變異性。異性異性者,謂諸行相似相續而轉;轉變異性者,謂不相似相續而轉。非此異性離住相外別體可得,是故二種總攝為一,施設一相。」《瑜伽論記》卷二十三:「言異性異性者,未死已來同類生滅念念別故,名異性異性。轉變異性者,如命終已從有根生無根也。」
- 243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五:「等無間緣者,謂中無間隔等無間故。同分、異分心心法生,等無間故,是等無間緣義。中無間隔等無間者,不必剎那中無間隔,雖隔剎那,但於中間無異心隔,亦名中無間隔。若不爾,入無心定心望出定心,應非等無間緣,然是彼緣,是故於一相續中前心望後心,中間無餘心隔故,是等無間緣;如心望心,當知心法亦爾。同分、異分心心法生等無間者,謂善心心法望同分善、異分不善、無記無間,生心心法為等無間緣。如是不善、無記心心法望同分、異分無間,生心心法亦爾。」
- 244 編按:「望眼識」三字,《披尋記》原隨於「舉眼識」一科後,然數讀文義,此三字應置於「例餘識」句首。
- 245《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》卷二:「佛言:大王!如汝所說,二十 之時,衰於十歲,乃至六十,日月歲時,念念遷變,則汝三歲見此河時,至年十三,其 水云何?王言:如三歲時,宛然無異,乃至于今年六十二,亦無有異。佛言:汝今自傷 髮白面皺,其面必定皺於童年,則汝今時,觀此恒河,與昔童時觀河之見,有童耄不? 王言:不也,世尊。佛言:大王!汝面雖皺,而此見精,性未曾皺。」
- 246「種」,磧砂作「者」。
- 247「一」, 蹟砂作「二」。
- 248「善」,大正藏作「喜」。
- 249「想」,磧砂作「思」。
- 250「勤」, 磧砂作「勝」。
- 251「喜」,大正藏作「善」。
- 252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四十〈戒品〉:「於諸妙說,施以善哉;於有功德補特伽羅,真誠讚美。」
- 253 編按:舊譯「無礙道」,玄奘大師新譯「無間道」。
- 254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又有物施,名有依善;無物隨喜,名無依善。」
- 255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修慧之體名根本善,相應五蘊名為眷屬善。修慧品故。或根本、方便二業道,名根本、方便善,合二為一業道品故。唯說聞、思,非修慧者,隨其所應,餘善根故。」
- 256 編按:「八福生」,長老的解釋同於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八福生者,謂欲界粟散王為一,臣為二,加六欲天為八;不同古解,欲界除臣,而取輪王。輪王為九,不動善為十,謂色無色善及無漏善。」《披尋記》則採古解,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十八:「八福生者,云何為八?……還生人中,得富貴類……如是願生四大王眾天,三十三天,夜摩天,覩史多天,樂變化天,他化自在天,梵眾天……是名第一乃至第八者」。《成實論》卷二:「八福生者,人中富貴乃至梵世也。諸福報樂,此中最多,故說此八也」。
- 257《大智度論》卷三十四:「慧眼成佛時變名佛眼,無明等諸煩惱及習滅故,一切法中皆悉明了。如佛眼中說:無法不見聞知識,以是故肉眼、天眼、慧眼、法眼,成佛時失其本

- 名,但名佛眼。譬如閻浮提四大河,入大海中,則失其本名。」
- 258 瞚,古同「瞬」。
- 259《大智度論》卷三十九:「轉輪聖王所見過於餘人,又人先世然燈等因緣故,得堅固眼根, 能遠有所見。雖遠終不能見百由旬,以是故菩薩小者見百由旬。」
- 260《俱舍論》卷四:「集起故名心,思量故名意,了別故名識……淨不淨界種種差別,故名 為心;即此為他作所依止,故名為意;作能依止,故名為識。故心、意、識三名所詮, 義雖有異,而體是一。」《俱舍釋論》卷三:「釋曰:心以增長為義,能解故名意,能別 故名識。善惡諸界所增長,故名心;或能增長彼故名心。此心為他作依止,說名意。若 能依止,說名識。如心意識三名一義如此。」
- 261《俱舍論》卷八〈三、分別世品〉。
- 262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百三十七:「想異者,謂彼有情有樂想、不苦不樂想。由彼諸天厭根本地喜根已,起近分地捨根現前;厭近分地捨根已,起根本地喜根現前。如富貴人,厭欲樂已欣住法樂,厭法樂已欣住欲樂。」
- §《俱舍論》卷十:「頌曰:五相應有對,第六俱增語。論曰:眼等五觸說名有對,以有對根為所依故。第六意觸說名增語,所以然者,增語謂名,名是意觸所緣,長境故,偏就此名增語觸。如說眼識但能了青,不了是青,意識了青,亦了是青,故名為長。故有對觸名從所依,增語觸名就所緣立。」
- 264 編按:《瑜伽師地論》前面曾立十一種眼,或亦可說為十一種意,即過去意、未來意、現在意,內意、外意,麤意、細意,劣意、妙意,遠意、近意。
- 265《顯揚聖教論》卷五〈二、攝淨義品〉:「五、內色,謂根及根所居處色。六、外色,謂除 根及根所居處餘色聲香味觸。」
- 266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增色中,有依光明者,即質光明。無依光明者,謂離質光明。或附質光明名有依,遠質光明名無依。」《瑜伽論記》卷一:「有依無依光明色者,備師云:釋論三說。一說,日輪內光名有依,輪外發者名無依。又解:地光明名有依,虛空中光名無依。又解:人中名有依,天上名無依,以恒有故。正不正光明者,謂日月盈虧等光明。積集住色者,謂諸形色。」
- 267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二。
- 268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二。
- 269《辯中邊論述記》卷三:「論曰:六受持。述曰:彼論(編按:即《顯揚聖教論》)當第七; 彼第六是諷誦。彼解受持,名為溫習。解云:既諷誦已,為堅持故,以廣妙音,溫習法 行。由諷誦為先,故有此說。」《解深密經疏》卷五:「七者溫習,是即受持。」
- 270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三十八。
- 271《瑜伽論記》卷一:「腰鼓則是小腰鼓也;岡鼓者,謂大國家馬上所馳行鼓;都曇鼓則是 大細腰鼓。」
- 272《瑜伽論記》卷一:「素泣謎羅香者,如胡麻許大,赤色,堪染緋等,此土所無,極大香也。三辛香者,西國常合胡椒、必缽、干薑三味為丸。欲食時,先吞此丸除腹中惡,然後方食。」
- 273《瑜伽論記》卷一:「一指香等者,形如指相故。」
- 274「酥」,磧砂作「蘇」。
- 275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一:「甘蔗變味者,謂沙糖煎甘蔗作,變甘蔗味為故。」

- 276「爆」, 磧砂作「暴」。
- 277《瑜伽論記》卷一:「休愈味者,除上差病味。」
- 278「蚤蝨」,大正藏作「風日」。蝨,同虱。
- 公 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六中俱生為第四,內身之中,與身俱故。所治,即垢等;能治,即水等。」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二十九:「有識生時,必有俱生觸受等法,定無有識離觸等生。」《瑜伽論記》卷一:「新羅玄法師云:病是所治,藥是能治。」
- 280「鞕」,同「硬」。大正藏作「鞭」。
- 281「机」,磧砂作「抗」。
- 282「橙」,磧砂作「蹬」。
- 283「枕」, 磧砂作「抗」。
- 284「座」,磧砂作「坐」。
- 285《成唯識論》卷八:「此三性中幾假幾實? 遍計所執妄安立故可說為假,無體相故非假非實。依他起性有實有假,聚集相續分位性故說為假有,心、心所、色從緣生故說為實有。若無實法,假法亦無,假依實因而施設故。圓成實性唯是實有,不依他緣而施設故。」
- 286《顯揚聖教論》卷一:「無為者,此有八種。謂虛空、非擇滅、擇滅、不動、想受滅、善法 真如、不善法真如、無記法真如。虛空者,謂諸心心法所緣外色對治境界性。非擇滅者, 謂因緣不會,於其中間,諸行不起滅,而非離繫性。擇滅者,謂由慧方便,有漏諸行畢 竟不起滅,而是離繫性。不動者,謂離遍淨欲得第四靜慮,於其中間苦樂離繫性。想受 滅者,謂離無所有處欲,入滅盡定,於其中間,不恆現行心心法、及恆行一分心心法滅, 而離繫性。善、不善、無記法真如者,謂於善、不善、無記法中,清淨境界性。」
- 287 編按: CBETA 版本作「有為無為」、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及《瑜伽論記》亦同。《披尋記》 則作「無為」,無「有為」二字。依文義,則「有為」二字疑衍。
- 288 大正藏無「有」字。
- 289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增十中,一、作意;二、受;三、想;四、思;五、觸;六、虚空;七、擇滅;八、非擇滅。九、真如。十中有三句,初句是不動無為,下二句是想受滅無為;非受者,是想故。此隨勝說,故無所餘。或第一即除受、想、思、餘心所法,逐心生故。第五即不相應,略不說色。或初即觸,隨心初生故。」
- 290《大乘百法明門論解》卷一:「分位差別者,言此不相應行不能自起,藉前(心、心所、色法)三位差別。」《大乘百法明門論疏》卷二:「當知三通心、心所有法上假立;二十一通色、心、心所有法上假立。言三種通心、心所有法上假立者:謂無想定、滅盡定、無想異熟。言二十一通色、心、心所有法上假立者:謂得、命根、眾同分、異生性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、生、老、死、無常、流轉、定異、相應、勢速、次第、方、時、數、和合、不和合。」
- 291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眼者梵云斫芻。斫者行也,芻者盡也,謂能於境行盡見。行盡見諸色,故名行盡。」
- 292「我我」,磧砂、大正藏、陵本作「我所」。
- 293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計為我所我及我所者,我所者,我外所有。我我者,亦是我所,謂計前念我是後念我之我;即前念我是後念我之我也。」《瑜伽論記》卷一:「計我我所我及我我者,景師云:我家之我故名我我。基師云:我所者,我外所有;我我者亦是我所,謂計前念我是後念我之我等也。」

- 294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八十三:「復次,我者,謂於五取蘊,我、我所見現前行故。言有情者,謂諸賢聖如實了知,唯有此法,更無餘故;又復於彼有愛著故。言意生者,謂此是意種類性故。摩納縛迦(編按:或譯為儒童)者,謂依止於意,或高或下故。言養育者,謂能增長後有業故,能作一切士夫用故。補特伽羅者,謂能數數往取諸趣無厭足故。言命者者,謂壽和合,現存活故。言生者者,謂具生等所有法故。」
- 295《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》卷二:「經云:摩納婆者,是毘紐天外道部類,正翻應言勝我。 言我於身心中,最為勝妙也。彼常於心中,觀我可一寸許。智度亦云:有計:神在心中, 微細如芥子,清淨名為淨色。或如豆麥,乃至一寸。初受身時,最在前受,譬如像骨; 及其成身。如像已莊。唐三藏翻為儒童,非也。儒童,梵云摩拏婆,此云納。義別,誤 耳。」
- 296 磧砂無「之」字。
- 297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一:「問:善巧何義?答:善巧是智,蘊等是境,智緣蘊等,名蘊善巧。蘊等從智,亦名善巧。」
- 298「分」,大正藏作「分事」。
- 299《長阿含經》卷三:「世有八眾。何謂八?一曰剎利眾,二曰婆羅門眾,三曰居士眾,四 曰沙門眾,五曰四天王眾,六曰忉利天眾,七曰魔眾,八曰梵天眾。」《瑜伽論記》卷一: 「八眾中,夜摩已上四空居天,從其第六總名魔天;四靜慮天總名梵眾。」